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

发 包 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 包 人：海南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S2026-055
包编号：1

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就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采购项目编号：HNZS2026-055，采购计划批复号：460100-20260902-JH-00172）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08990000-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总价）：1351316.63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8990000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0000-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合同签订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具备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项	郑朝祥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琼246222300253	1,351,316.63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杨菊英
联系电话：	13976590741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三期3栋一单元501室
用户单位：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898-68723684
联系地址：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实际以合同签订日起 5 日后为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据此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1,351,316.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整（¥29,498.1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朝祥，身份证。

身份证号：4601031996101503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62022000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2462223002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36MA5TM89R2G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三期3栋一单元5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898-6532115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5333940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账　号：	账　号：4605010025360000147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

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

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

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

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

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

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

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

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工程相关纸质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等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区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工程相关纸质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 套（含竣工图 /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主要有单位资质材料、营业执照、各施工工种技术人员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线路进出场地，佩戴工作牌及安全帽、出入施工现场登记，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管理，同时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 及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设计施工图纸标明的工程面积范围以内属于场内交通，经发包人同意因施工需要占用的临时空间亦视为场内交通边界，设计施工图纸标明的工程面积范围以外属于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顺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出现下列情形之时，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项目预算书编制时所依据的相关计价规范提出修正价格，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由发包人确认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行使职权，协调好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负责解决和处理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配合有关设计变更工作和办理现场技术签证手续、审核工程进度表等，凡涉及到经济内容的签证及进度审核应按发包人内控制度流程报批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 7 天内完成通水、通电；

(2)开工前 5 天内提供进场所需道路，满足施工运输需要，办理施工过程 中占用道路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外，其余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5)施工区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维护(属签证内容);施工区外道路由发包人负责，如是由承包人签证施工，则由承包人负责。

(6)当发生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应协调解决。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资料、竣工图、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工程款未结算等理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工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郑朝祥；

身份证号：4601031996101503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2223002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 24622230025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琼建安 B（2023）0027546；

联系电话：1808975268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 168 号金鹿花园三期 3 栋一单元 501 室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承建的工程项目全面负责，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劳动人事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缺勤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7 日

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下道工艺之前，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要求，零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停工损失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和规范执行，施工现场由承包人

承担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在开工前报发包人审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以下条款执行，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同期支付(按项目预算书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工日期前 5 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单位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10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单位在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 7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承包人做好开工前的安全防护工作，完成发包人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做好开工前的安全防护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开工前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事件，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暴雨、热带风暴等；

（2）40 ℃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尽妥善保管义务，因承包人保管不善导致材料设备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 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

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附完整、真实的市场调查及价格依据，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变更单价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确定变更单价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___；

（2）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__；

（3）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___；

（4）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价格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施工图纸、执行国家标准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海南省现行定额计算规则，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调整文件等按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工程完工之日起 45 日内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1 工程价款及工程款支付及质保金约定

(1)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小写）1,351,316.63 元，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报告价款执行工程结算支付。

(2)工程款支付方式及质保金

第一次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且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及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含已支付的 60%);

第三次付款：本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结算总价款的 97%(含已支付的 80%)；如审核后发现存在超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差额；

第四次付款：一次性扣留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一年),质量缺陷期满本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提供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和相应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工程款项转入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报告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工程无质量问题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日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发包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36MA5TM89R2G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 168 号金鹿花园三期 3 栋一单元 501 室

邮政编码：571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6532115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95333940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0100253600001478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三期3栋一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98-6532115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账　号：46050100253600001478

邮政编码：571100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的施工合同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 / 年；

2. _____/_____工程，为 / 年；

3. _____/_____工程，为 / 年；

4. _____/_____工程，为 /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三期3栋一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898-6532115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兰支行
账　号：	账　号：460501002536000014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100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郑朝祥	项目经理	/		460103199610150315
项目副经理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小燕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60027197706210622
施工员	张剑靖	施工员	/		440902198701283753
质检员（质量员）	黄德波	质量员	/		460004200010070836
安全员	王海	安全员	/		460024197209261614
资料员	谭小翠	资料员	/		450721199508171826
其他人员	李光辉	机械员			460006200008021616
	吴娇静	劳资专管员			460006199212291626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施工员	/				
质检员（质量员）	/				
安全员	/				
资料员	/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称甲方）与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受益人”）与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HNZS2026-055（项目编号）的 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 168 号金鹿花园三期 3 栋一单元 501 室

邮政编码：571100

电　　话：0898-65321150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受益人”）与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HNZS2026-055（项目编号）的 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168号金鹿花园三期3栋一单元501室

邮政编码：571100

电　　话：0898-65321150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益人名称）：

鉴于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受益人”）与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HNZS2026-055（项目编号）的 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2026 年支持部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府路 168 号金鹿花园三期 3 栋一单元 501 室

邮政编码：571100

电　　话：0898-65321150

传　　真：_____/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肆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　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投标总价（小写）：　　1351316.63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投 标 人：　　海南国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6年10月13日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080014.86
1.1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1080014.86
1.1.1	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466632.39
1.1.2	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178774.79
1.1.3	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268963.35
1.1.4	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5644.33
2	措施项目费	158911.49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部分	72346.5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部分	14469.3
2.3	其中：其他措施项目费	72095.69
3	其他项目费	813.67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项目工伤保险费	813.67
4	增值税	111576.61
合计=1+2+3+4		1351316.63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466632.39
1.1	钢梯	466632.39
二	措施项目费	39258.9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29498.1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部分	5899.62
2.3	其中：其他措施项目	3861.24
三	其他项目费	327.82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项目工伤保险费	327.82
五	不含税工程造价	506219.17
六	增值税	45559.73
合　　计		551778.9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钢梯					466632.39	
1	010603002001	空腹钢柱	1.柱类型:方管钢柱 2.钢材品种、规格:Q355B	t	6.646	8030.93	53373.56	
2	010607006001	钢梯	1.构件名称::钢楼梯踏步式 2.钢材品种、规格:Q235B 3.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23.819	8616.58	205238.32	
3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1.预埋铁件	t	0.1	8587.57	858.76	
4	010608004001	剪力栓钉	1.材料种类:抗剪栓钉 2.材料规格:Φ19	套	384	27.32	10490.88	
5	011402005001	金属构件除锈	1.除锈方式:手工及动力工具 2.除锈等级:详见施工图 3.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30.465	666.07	20291.82	
6	011403001004	金属构件油漆	1.底漆拟采用环氧富锌底漆2遍,干膜厚度50~60μm,环氧云铁中间漆1遍,干膜厚度40~50μm,聚氨酯面漆1遍,干膜厚度50~60μm,干膜总厚度不小于200μm。 2.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890.72	25.62	22820.25	
本页小计							313073.59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7	011404005001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钢梁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不应小于1.5小时,耐火等级为二级,厚度不小于6mm 2.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345.76	51.36	17758.23	
8	011404005002	金属面喷刷防火涂料	1.钢柱采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不应小于2.5小时,耐火等级为二级,厚度不小于30mm 2.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172.89	122.41	21163.46	
9	011503001001	栏杆	1.楼梯栏杆，图集20ZJ401，详图编号C3/30 2.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51.82	370.68	93344.64	
10	011503001002	靠墙扶手	1.靠墙扶手，图集20ZJ401，详图编号A/59 2.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24.94	137.86	17224.23	
本页小计							149490.56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1	琼010609005001	轻钢玻璃雨蓬	1.轻钢玻璃雨蓬，图集11ZJ901，详图编号1/24 2.未尽之处详见施工图，包括满足设计、验收规范等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7.32	555.77	4068.24	
本页小计							4068.24	
合　计							466632.39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琼01160100600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29498.1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29498.1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2	琼011601007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5899.62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3	琼011601008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2738.79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4	琼011601009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628.57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5	琼011601013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493.88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6	琼011601016001	压缩工期增加（赶工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7	琼011601010001	二次搬运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8	琼011601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9	琼011601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0	琼011601014001	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琼011601001001	脚手架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琼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工程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琼011601003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4	琼011601015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5	琼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6	琼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本页小计				39258.96	--
合　　计				39258.96	--

注 ：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C.10.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C.10.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C.11.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C.11.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C.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C.11.5
5	项目工伤保险费	327.82			详见本标准表C.11.7
合　计		327.8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1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

项目工伤保险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工伤保险费	504336.13	0.065	327.82			
本页小计				327.82			
合　　计		—	—	327.82	—		

注：1.本表由招标人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可直接填写 “项目工伤保险费”。
2.投标人应将上述项目工伤保险费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结算时应按实际凭证或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506219.17	9	45559.73
合　计					45559.7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78774.79
二	措施项目费	15274.4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11476.82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部分	2295.36
2.3	其中：其他措施项目	1502.29
三	其他项目费	129.59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项目工伤保险费	129.59
五	不含税工程造价	194178.85
六	增值税	17476.1
合　　计		211654.95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铁树 2.乔木规格:基部主干胸径Φ18-22cm/H=2m/冠幅W2.2-2.6m 3.养护期:二级养护3个月 4.种植土换填 5.其他:树穴、支撑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株	4	2023.92	8095.68	
2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水晶青柚 2.乔木规格:基部主干胸径Φ3.5-4.5cm/H=2.5m/冠幅W1.8-2.3m 3.养护期:二级养护3个月 4.种植土换填 5.其他:树穴、支撑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株	4	2009.22	8036.88	
3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1.种类:大叶榄仁 2.乔木规格:胸径Φ20-22cm/H=9-10m/冠幅W3.5-4.0m/土球Φ55cm 3.养护期:二级养护3个月 4.种植土换填 5.其他:树穴、支撑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株	1	3751.17	3751.17	
本页小计							19883.73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4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1.种类:火山榕 2.乔木规格:H=1.5-1.8m/冠幅W0.5-0.6m/土球 Φ50cm 3.养护期:二级养护3个月 4.种植土换填 5.其他:树穴、支撑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株	468	197.15	92266.20	
5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1.种类:大王椰 2.乔木规格:胸径Φ55-60cm/H=7m以上/土球 Φ120cm 3.养护期:二级养护3个月 4.种植土换填 5.其他:树穴、支撑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株	17	3199.92	54398.64	
6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台湾草 2.铺种方式:满铺	m2	74	26.18	1937.32	
7	011205004001	办公室消防管包管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中距30c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基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4.白色内墙涂料	m2	8.93	159.64	1425.59	
8	011403001001	零星抹灰面油漆内墙涂料	1.基层类型:抹灰面 2.腻子种类:成品腻子粉 3.刮腻子遍数:满刮腻子二遍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刷内墙涂料、二遍	m2	11.94	35.46	423.39	
本页小计							150451.14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9	010802001001	铝合金玻璃门	1.门洞口尺寸:1.1m*2.2m 2.门类型:铝合金平开门 3.开启方式:平开 4.框、扇材质:铝材2.0mm厚 5.玻璃品种、厚度:中空玻璃5+6A+5 6.L形执手锁 7.门磁吸	m2	2.42	791.29	1914.92	
10	010802003001	不锈钢双开入户门（外）	1.门洞口尺寸:1.5*2.2 2.框、扇材质:不锈钢 3.L形执手锁 4.明装闭门器	m2	3.3	766.32	2528.86	
11	010802004001	铝合金双开入户门（内）	1.门洞口尺寸:1.5*2.2 2.框、扇材质:铝合金 3.L形执手锁 4.明装闭门器	m2	3.3	811.70	2678.61	
12	011205004002	卫生间消防管包管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竖603mm 横1500mm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亚克力板	m2	8.93	147.54	1317.53	
本页小计							8439.92	
合　计							178774.79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琼01160100600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476.82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11476.82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2	琼011601007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2295.36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3	琼011601008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065.58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4	琼011601009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44.56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5	琼011601013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192.15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6	琼011601016001	压缩工期增加（赶工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7	琼011601010001	二次搬运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8	琼011601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9	琼011601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0	琼011601014001	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琼011601001001	脚手架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琼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工程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琼011601003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4	琼011601015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5	琼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6	琼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本页小计				15274.47	--
合　　计				15274.47	--

注 ： 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C.10.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C.10.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C.11.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C.11.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C.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C.11.5
5	项目工伤保险费	129.59			详见本标准表C.11.7
合　　计		129.59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1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

项目工伤保险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工伤保险费	199369.57	0.065	129.59			
本页小计				129.59			
合　　计		—	—	129.59	—		

注：1.本表由招标人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可直接填写 “项目工伤保险费”。
2.投标人应将上述项目工伤保险费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结算时应按实际凭证或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海警局美兰工作站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194178.85	9	17476.10
合　计					17476.10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268963.35
二	措施项目费	89619.2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20282.23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部分	4056.45
2.3	其中：其他措施项目	65280.58
三	其他项目费	238.73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项目工伤保险费	238.73
五	不含税工程造价	358821.34
六	增值税	32293.92
合　　计		391115.26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B001	墙面基层处理	1.墙面空鼓排查，剔凿，修补 2.裸露钢筋除锈防锈处理 3.废弃空调支架拆除	项	1	8000.00	8000.00	
2	011201001001	墙面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原墙面为水洗石 2.厚度、材料种类：抹灰厚度20mm、防水抗裂砂浆	m2	1247	45.75	57050.25	
3	050101014001	挂钢丝网	1.材料种类、规格：挂钢丝网	m2	100	14.80	1480.00	
4	011404001001	外墙面真石漆	1.基层类型:原墙体为水洗石 2.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3.腻子种类:成品腻子粉 4.刮腻子遍数:满刮腻子二遍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真石漆	m2	1247	130.35	162546.45	
5	011610002001	原入户钢门拆除	1.原入户钢门拆除 2.尺寸:1.1m*2.4m	樘	9	39.29	353.61	
6	010802003002	不锈钢入户门	1.门洞口尺寸:1.1m*2.4m 2.框、扇材质:不锈钢	m2	23.76	837.36	19895.67	
7	011610002002	指纹密码锁	1.指纹密码锁	个	9	952.41	8571.69	
8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空调冷凝水立管 2.材质:PVC 3.规格:DN50	m	216	51.23	11065.68	
本页小计							268963.35	
合　计							268963.35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琼01160100600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20282.23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20282.23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2	琼011601007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4056.45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3	琼011601008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883.13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4	琼011601009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432.19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5	琼011601013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339.58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6	琼011601016001	压缩工期增加（赶工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7	琼011601010001	二次搬运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8	琼011601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9	琼011601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0	琼011601014001	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琼011601001001	脚手架	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62625.68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琼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工程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琼011601003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4	琼011601015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5	琼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6	琼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本页小计				89619.26	--

注 ： 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C.10.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C.10.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89619.26	--

注 ：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C.10.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C.10.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C.11.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C.11.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C.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C.11.5
5	项目工伤保险费	238.73			详见本标准表C.11.7
合　计		238.73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1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

项目工伤保险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工伤保险费	367282.53	0.065	238.73			
本页小计				238.73			
合　　计		—	—	238.73	—		

注：1.本表由招标人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可直接填写 “项目工伤保险费”。
2.投标人应将上述项目工伤保险费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结算时应按实际凭证或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32553公寓楼整修工程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358821.34	9	32293.92
合　计					32293.92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65644.33
二	措施项目费	14758.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11089.35
2.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部分	2217.87
2.3	其中：其他措施项目	1451.58
三	其他项目费	117.53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项目工伤保险费	117.53
五	不含税工程造价	180520.66
六	增值税	16246.86
合　　计		196767.52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B002	停车场绿植花箱	1.水泥纤维花箱:长1m,高0.8m,宽0.4m 2.种植龙船花或同等苗木	m	17	680.00	11560.00	
2	030413010001	停车场立柱太阳灯双头灯	1.名称:太阳能双头灯	套	1	2137.81	2137.81	
3	041001007001	院子围栏/垃圾房拆除	1.院子围墙、围栏、垃圾房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m3	10.41	512.33	5333.36	
4	010101001001	围墙基础人工开挖土方	1.人工挖一般土方一、二类土基深(m)≤2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3.回填土人工夯填	m3	2.15	130.83	281.28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基础垫层	m3	0.54	423.15	228.50	
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模板	m2	2.15	61.67	132.59	
7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97	431.95	418.99	
8	010505003001	基础联系梁模板	1.基础联系梁模板	m2	6.44	76.35	491.69	
9	010502006001	钢筋混凝土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49	583.65	285.99	
10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构造柱模板	m2	6.48	102.78	666.01	
11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垫层、联系梁、构造柱钢筋	1.钢筋	t	0.082	6519.03	534.56	
12	040305004001	砖砌围墙	1.材料品种、规格:灰砂砖	m3	4.64	856.01	3971.89	
本页小计							26042.67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3	011201001002	围墙抹灰	1.素水泥浆打底 2.围墙面抹灰 3.外墙涂料 墙面 一底二面	m2	21.91	41.13	901.16	
14	010804005001	围墙处金属格栅门	1.金属格栅门尺寸:2.35m*1.5m 2.门禁系统	樘	1	6089.62	6089.62	
15	041001009001	原办公大门拆除	1.原办公大门拆除及垃圾弃运	樘	1	39.29	39.29	
16	010802004002	新建不锈钢玻璃办公门（含门禁）	1.大门尺寸:6.68m*3.5 2.不锈钢框架及包边 3.12厘厚钢化玻璃	樘	1	16594.37	16594.37	
17	011203001001	门廊-外墙水包砂	1.外墙面抹灰20mm厚 2.外墙水包砂面层	m2	41.06	180.06	7393.26	
18	041001001001	门廊处地面及台阶面的找平层和石材面层拆除	1.门廊处地面及台阶面的找平层和石材面层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m2	58.92	35.52	2092.84	
19	011102001001	门廊处石材楼地面	1.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找平层，20mm厚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大理石花岗岩	m2	42.9	480.40	20609.16	
20	011107002001	门廊处石材台阶	1.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找平层，20mm厚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大理石花岗岩	m2	16.02	526.62	8436.45	
21	011302001001	门廊处平面吊顶天棚拆除	1.门廊处平面吊顶天棚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m2	60.54	12.33	746.46	
本页小计							62902.61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11302001002	门廊处平面吊顶天棚	1.装配式T形铝合金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规格(mm) 600×600 平面 2.胶合板基层 5mm 3.铝板天棚面层 贴在胶合板上	m2	60.54	139.19	8426.56	
23	01B003	门廊-线路改造/装4个灯	1.门廊-线路改造/装4个灯 2.脚手架	项	1	1200.00	1200.00	
24	011403001002	一楼 外卫生间-地坪漆	1.卫生间自流平地面 高光耐磨漆 1mm厚	m2	2.81	37.21	104.56	
25	011302001003	一楼 外卫生间平面吊顶天棚拆除	1.卫生间平面吊顶天棚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m2	2.53	12.33	31.19	
26	011302001004	一楼 外卫生间平面吊顶天棚	1.装配式T形铝合金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规格(mm) 300×300 平面 2.铝塑板天棚面	m2	2.53	156.04	394.78	
27	011404001002	一楼 外卫生间 墙面喷刷涂料	1.内墙涂料 墙面 二遍	m2	8.01	35.46	284.03	
28	01B004	一楼 外卫生间-灯开关移到门外左侧	1.一楼 外卫生间-灯开关移到门外左侧	项	1	500.00	500.00	
29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一楼 外卫生间-铝扣板灯更换	套	1	105.94	105.94	
30	010402001001	办公室隔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块 2.墙体厚度:250mm	m3	10.18	721.52	7345.07	
31	011201001003	办公室隔墙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内墙面 2.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1:3水泥砂浆抹灰	m2	81.41	33.71	2744.33	
本页小计							21136.46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11404001003	办公室隔墙墙面喷刷涂料	1.二遍内墙涂料、腻子	m2	81.41	25.96	2113.40	
33	031003003001	一楼 外卫生间-洗手台更换	1.成品洗手台	组	1	462.27	462.27	
34	011207003001	一楼 外卫生间-左侧空档改杂物间，隔断+门	1.隔断及双开门，带锁	m2	3.3	831.43	2743.72	
35	010804005002	一楼-空调机位增加格栅及下方做格栅门	1.金属格栅及格栅门	m2	12.14	225.26	2734.66	
36	01B005	一楼-右侧电瓶车停车房-洗水池外扩及增加排水管（拆打、砌墙、贴石材、内侧地面砂浆填高）	1.拆打、砌墙、贴石材、内侧地面砂浆填高	项	1	2855.65	2855.65	
37	041001001002	拆除窗户及防盗网	1.楼内 一楼5个窗户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樘	5	41.20	206.00	
38	060212013001	零星砌体	1.楼内 一楼5个窗户砌墙封堵	m3	5.25	891.76	4681.74	
39	011404001004	零星内墙抹灰及涂料	1.楼内 一楼5个窗户内墙抹灰及涂料	m2	33.38	57.71	1926.36	
40	011302001005	楼内 一楼进来右边储藏间吊顶拆除	1.楼内 一楼进来右边储藏间吊顶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m2	16.01	12.33	197.40	
41	011302001006	平面吊顶天棚	1.楼内 一楼进来右边储藏间吊顶安装 2.装配式U形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规格(mm) 600×600 平面 3.铝板天棚面层	m2	16.01	113.46	1816.49	
本页小计							19737.69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42	011205001001	楼内 一楼进来大厅左、右两边的岩板墙	1.楼内 一楼进来大厅左、右两边的岩板墙	m2	30.09	560.98	16879.89	
43	01B006	楼内 一楼大厅及储藏间照明线路故障维修，2个安全指示灯移位	1.楼内 一楼大厅及储藏间照明线路故障维修，2个安全指示灯移位	项	1	550.00	550.00	
44	011205004003	楼内 一楼大厅 左侧消防管包管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中距30cm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胶合板基层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4.白色内墙涂料	m2	0.61	159.64	97.38	
45	041001001003	楼内 一楼大厅 左侧地面找平层和石材面层拆除	1.楼内 一楼大厅 左侧地面找平层和石材面层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m2	1.18	35.52	41.91	
46	011102001002	楼内 一楼大厅 左侧地面大理石地面铺贴	1.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水泥砂浆找平层，20mm厚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大理石花岗岩	m2	1.18	511.88	604.02	
47	011403001003	楼内 一楼 左侧卫生间-地坪漆	1.卫生间自流平地面高光耐磨漆 1mm厚	m2	7.81	37.21	290.61	
48	041001001004	楼内 一楼 左侧卫生间-隔断拆除	1.楼内 一楼 左侧卫生间-隔断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m2	7.98	17.87	142.60	
49	011207003002	楼内 一楼 左侧卫生间-成品隔断安装	1.楼内 一楼 左侧卫生间-成品隔断安装	m2	7.98	260.46	2078.47	
本页小计							20684.88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50	031003003002	楼内 一楼 左侧卫生间-浴室柜/镜子安装	1.楼内 一楼 左侧卫生间-浴室柜/镜子安装 2.尺寸:1.3*0.55	组	1	850.00	850.00	
51	01B007	楼内 一楼 左侧走廊-定制吊柜（遮挡配电箱）	1.楼内 一楼 左侧走廊-定制吊柜（遮挡配电箱）	项	1	1500.00	1500.00	
52	041001001005	二楼 保密室窗户漏水拆除窗户及防盗网	1.二楼 保密室窗户漏水拆除 2.人工装建筑垃圾自卸汽车弃运:10km	樘	1	7.85	7.85	
53	010807002001	二楼 保密室窗户及防盗网制安	1.二楼 保密室窗户及防盗网制安 2.铝合金隔热断桥推拉窗，2.0mm厚，中控玻璃5+6A+5 3.圆钢防盗格栅网	m2	5.38	921.86	4959.61	
54	011105002001	石材踢脚线	1.二楼踢脚线修补	m	0.6	66.12	39.67	
55	01B008	二楼 边办公室 卫生墙上贴护墙板	1.贴护墙板	m2	27.28	81.39	2220.32	
56	01B009	二楼 边办公室/105房/106房/108房/110房，切房门贴地胶	1.切房门贴地胶	m2	89.56	62.11	5562.57	
本页小计							15140.02	
合　计							165644.33	

注：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3.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材料、工程量暂定等情形，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中：发包人提供材料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在税前扣除；暂估材料按照材料暂估单价金额计入综合单价。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

注：本表可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栏，并在备注栏说明拟用暂估价材料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琼01160100600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089.35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1.1	综合价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11089.35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1.2	综合价3000万元-1亿元以内(含本数)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1.3	综合价1亿元以上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2	琼011601007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浮动奖励部分)		2217.87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3	琼011601008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1029.61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4	琼011601009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36.3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5	琼011601013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185.67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6	琼011601016001	压缩工期增加（赶工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7	琼011601010001	二次搬运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8	琼011601011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9	琼011601012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0	琼011601014001	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1	琼011601001001	脚手架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2	琼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工程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3	琼011601003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4	琼011601015001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5	琼011601004001	施工排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16	琼011601005001	施工降水			详见明细表C.10.2、C.10.4
本页小计				14758.8	--
合　　计				14758.8	--

注 ：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本标准表C.10.2,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见本标准表C.10.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元）	结算（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详见本标准表C.11.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C.11.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C.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C.11.5
5	项目工伤保险费	117.53			详见本标准表C.11.7
合　计		117.53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1.1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	-				
合　　计		-	-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 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1									
本页小计									--
合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调整金额±（元）
						暂定	实际	
						A1	A2	B=A2-A1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本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应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应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编制投标报价时，单价应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工程结算时，应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量合价。

项目工伤保险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暂定金额（元）	确定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工伤保险费	180822.74	0.065	117.53			
本页小计				117.53			
合　　计		—	—	117.53	—		

注：1.本表由招标人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项目工伤保险费”；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项目工伤保险费的，可直接填写 “项目工伤保险费”。
2.投标人应将上述项目工伤保险费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3.结算时应按实际凭证或合同约定计算并填写“确定金额”。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海口军代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180520.66	9	16246.86
合　计					16246.86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

——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楼梯)

[结构施工图]

工程编号：　NFY(2026)SJ006

图纸目录			
图　号	图　名	图幅	备注
本设计图纸			
G01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	A2	
G02	钢柱埋件平面布置图	A2	
G03	钢柱平面布置图	A2	
G04	1#楼梯结构平面图	A2	
G05	2#楼梯结构平面图	A2	
G06	楼梯剖面图	A2	
选用标准图集：22G101-1、22G101-2、22G101-3			

海南省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INAN NANF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2026 年 07 月

钢　结　构　设　计　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及结构布置

1.1本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

结构体系：轻钢结构

二、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及设计工作年限

建筑物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为1.1

设计工作年限：50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乙类

三、自然条件

1.风荷载

基本风压：$Wo=0.75kN/m^2$

地面粗糙度类别：B类

2.抗震设防有关参数

抗震设防烈度：8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0.30g

设计地震分组：第二组

建筑场地类别：Ⅱ

抗震等级：二级

四、本工程±0.000由甲方现场指定。

五、本工程设计所遵循的标准、规范、规程

1.《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3.《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4.《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6.《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7.《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7-2010）
8.《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9.《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5.《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16.《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17.其它专业以及工艺设计的要求;
18.建筑专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六、本工程设计计算所采用的计算程序

采用同济大学编制的3D3S系列软件V2023

七、设计采用的荷载标准值(恒载未含结构自重)

屋面恒载：$1.5kN/m^2$,

屋面活载：$3.5kN/m^2$

八、主要结构材料

1.钢材：

本工程钢材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规定的Q235B级钢和现行国家标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规定的Q355B级钢

本工程采用的钢材应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碳含量的合格保证,焊接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还应具备冷弯实验的合格保证,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0.85；

2）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20%；

3）钢材应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

2.所有材料必须采用国家定点厂家生产的优质产品，不得采用无牌号或无合格证明的材料。

3.螺栓：

a.未注明的螺栓均为10.9级摩擦型连接高强度螺栓，应符合《六角高强螺栓验收规范（GB50205）》要求；

b.构件的拼接连接采用10.9级摩擦型连接高强度螺栓，应符合《六角高强螺栓验收规范（GB50205）》要求；

c.普通螺栓采用C级及配套的螺母、垫圈，C级螺栓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六角头螺栓-C级》（GB5780）的规定；

d.在高强度螺栓连接范围内，构件接触面采用喷砂（抛丸）处理，要求抗滑移系数0.45；

制作单位应进行抗滑移系数试验，安装单位应进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试验。

4.化学锚栓：采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规定的化学植筋；化学植筋锚固胶选用A级化学植筋胶。

在已有混凝土构件上化学植筋的螺栓，在焊锚板时，请注意螺栓温度的冷却，防止焊接时高温损坏种植螺栓的化学胶。

5.焊接材料

a.手工焊接用焊条：

Q235钢材用的焊条型号为E43XX，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钢焊条》（GB/T5117）的规定；

b.自动焊或半自动焊接采用的焊丝和焊剂，应与主体金属强度相适应，且其熔敷金属的抗拉强度不应小于相应手工焊条的抗拉强度。

Q235、Q355钢采用的焊条、焊丝应符合《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的要求。

焊丝应符合现行标准《熔化焊用钢丝》（GB/T14957）、《气体保护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焊剂应符合《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GB/T5293）、《碳钢药芯焊丝》（GB/T10045）、《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GB/T5293）、《低合金钢埋弧焊用焊剂》（GB/T12470），（GB/T8110）、《碳钢药芯焊丝》GB/T1004及《低合金钢药芯焊（GB/T17493）的规定。

c.焊接质量等级

全熔透焊缝的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并应符合与母材等强的要求。全熔透焊缝的端部应设置引弧板，引弧板的材质应与焊件相同。手工焊引弧板厚度8mm，焊缝引出长度大于或等于25mm.

坡口、角焊缝严格按照《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执行。

d.钢框架以外的焊接节点可以采用三级焊缝

6.除锈及油漆：

钢构件表面除锈等级为Sa2.5级；除锈后底漆拟采用环氧富锌底漆2遍，涂层厚度50~60μm，

环氧云铁中间漆1遍，涂层厚度40~50μm,氯化橡胶面漆2遍，涂层厚度50~60μm,涂层总厚度不小于200μm。

钢结构腐蚀性等级为Ⅰ V级，防护层使用年限（t）：5<t<10；

本工程钢结构防腐与保养宜每2年进行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时应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和锚栓）应每2年检查一次，发现焊缝有裂痕，螺栓（锚栓）有松动时，应及时修补和紧固。

涂装工艺：底漆 ——中间漆 —— 防火涂层 —— 面漆

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已有工程的钢结构防腐体系进行维护：

1）工程应用的用途和环境改变时；2）防腐体系已经达到耐久性设计年限后，工程继续使用的；

3）现有的钢结构防腐体系，在建造过程中出现锈蚀或防腐体系损伤时；4）钢结构使用一段时间后，出现锈蚀或防腐体系损伤，不符合耐久性设计要求时；

防腐蚀工程维护前，应对各部分既有防腐材料情况、腐蚀环境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以此为依据，确定维修的范围及维修方案。

在局部去除原有失效防腐材料时，宜按某表面质量状况合理地确定清楚范围。在重新选用防腐材料时应考虑新旧材料的相容性，并满足现场的维修条件

本工程钢结构防腐与保养宜每2年进行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现象时应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

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和锚栓）应每2年检查一次，发现焊缝有裂痕，螺栓（锚栓）有松动时，应及时修补和紧固。

7.耐火极限与防火涂料：

钢柱采用非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不应小于2.5小时，耐火等级为二级，厚度不小于30mm，设计计算采用的等效热传导系数为0.1（W/(米·℃)),实际采用的材料与设计不同时应进行换算。

钢梁采用膨胀型防火涂料，耐火极限不应小于1.5小时，耐火等级为二级,厚度不小于3mm，设计计算采用的等效热阻为0.3（(平米·℃)/W),实际采用的材料与设计不同时应进行换算。

九、钢结构的加工制作要求

1.本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系钢结构制作并安装完毕后的最终要求，不包括工艺余量及加工安装偏差，制作安装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

2.所用钢结构及连接材料必须具有材料力学（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合格证明。

3.工地安装焊接焊缝两侧30~50mm范围暂不涂刷油漆，施焊完毕后应进行质量检查，经合格认可并填写质检证明后，方可进行涂装。

4.钢构件出厂时，厂方应提交产品合格证明，包含：a）变更施工图的文件，b）钢材、连接材料及涂装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c）梁柱制作质量检查验收记录；d）预拼装记录；e）构件及零配件发运清单等。

5.当钢梁跨度大于等于9米时，制作时应按L/500对梁进行预起拱。屋面尖点端部安装时，须起拱50mm。

十、钢结构安装要求：

1.钢结构的安装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先安装柱和梁，并使之保持稳定，在逐次组装其它构件，再最终固定并必须保证结构的稳定，必要时设置临时支撑、风缆等,不得强行安装导致结构或构件永久塑性变形

2.钢结构单元及逐次安装过程中，应及时调整消除累计偏差，使总安装偏差最小以符合设计要求。任何安装孔均不得随意割扩，不得更改螺栓直径。

3.钢柱安装前，应对全部柱基位置、标高、轴线、地脚锚栓位置、伸出长度进行检查并验收合格

4.未注明定位的柱、梁均为轴线居中

5.柱子在安装完毕后必须将锚栓垫板与柱底板焊牢，锚栓垫板及螺母必须进行点焊，点焊不得损伤锚栓母材。

十一、其他：

1、本套图中所有构件及节点板尺寸、连接孔位均需钢结构厂家据实放样，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2、钢结构施工详图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级别的钢结构加工制造企业或委托设计部位完成。

3、本套图中未尽事宜，由钢结构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时完成，但须通过我设计人员认可后，方可施工。

4、本图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5、本套图纸应有设计人员签名、注册师及单位盖章方可用于施工。

海南省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INAN NANF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6001273

特别标识 SPECIAL LABEL

出图专用章

注册师用章

出图记录

序号	修定内容	日期
1		
2		
3		

建设单位 CLIENT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结构部分）

图名 TITLE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

设计签字

审定 APPROVED BY	关远程	
审核 VERIFIED BY	关远程	
注册师 REGISTRAR	关远程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关远程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PRINCIPAL	王克勤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简兆瑞	
校对 CHECKED BY	简兆瑞	
设计 DESIGNER	林彩珠	
制图 DRAFTING	林彩珠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NFY(2026)SJ006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专业 DESCIPLINE	结构
日期 DATE	2026.07
图号 DWG NO	G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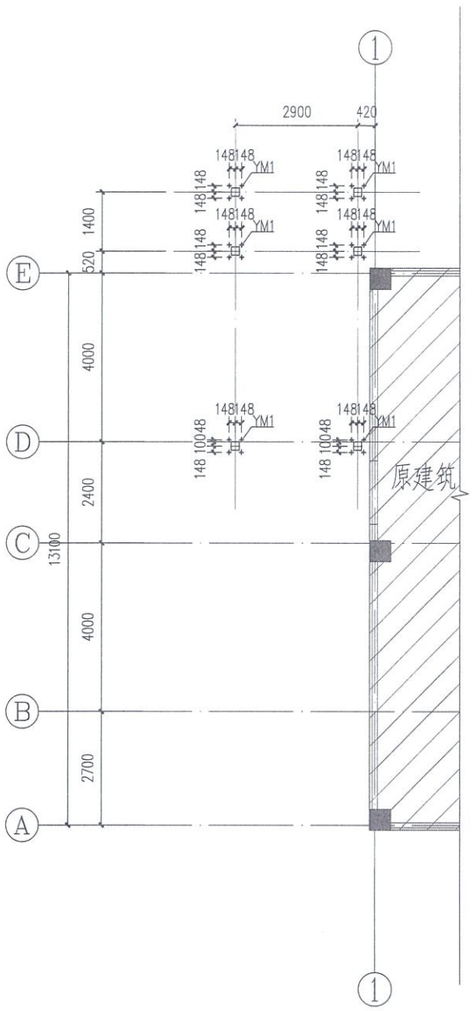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7号海建花苑3号楼3楼

电话：0898-6677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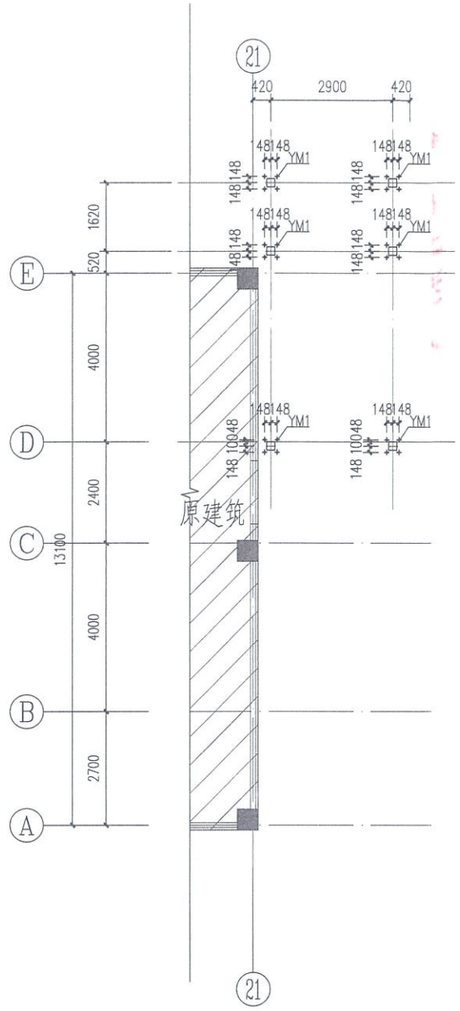
版权本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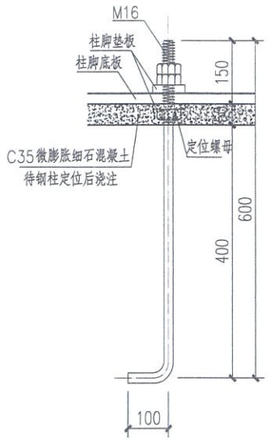
电气 给排水 建筑 结构 公 装



1#楼梯钢柱埋件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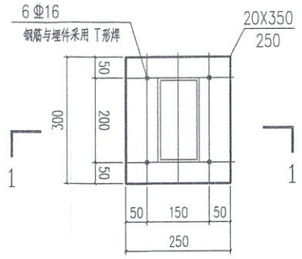


2#楼梯钢柱埋件平面布置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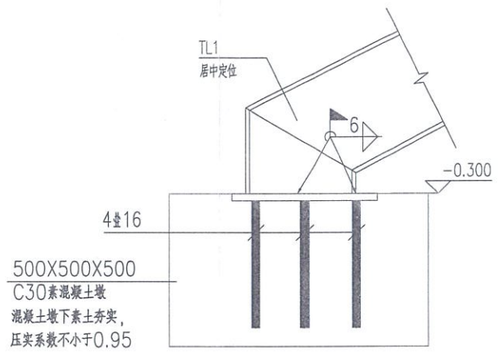


M16锚栓详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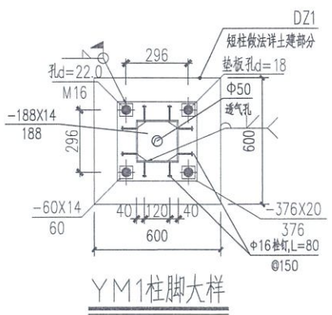
(材质:Q235B)



GTL1柱脚节点



1-1



YM1柱脚大样

海南省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INAN NANF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6001273

特别标识 SPECIAL LABEL

出图专用章

注册师用章

出图记录

序号	修改内容	日期
1		
2		
3		

建设单位 CLIENT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结构部分)

图名 TI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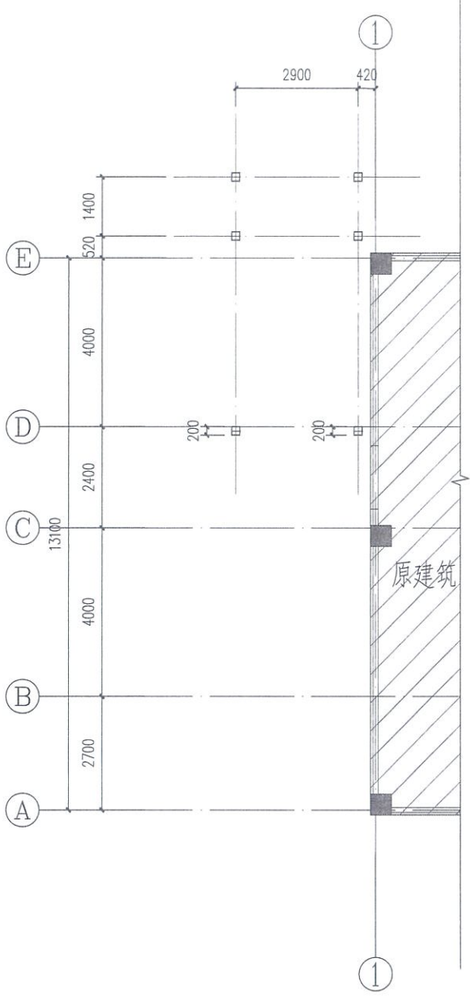
钢柱埋件平面布置图

设计签字

审定 APPROVED BY	关远程	
审核 VERIFIED BY	关远程	
注册师 REGISTRAR	关远程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关远程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PRINCIPAL	王克勤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简兆瑞	
校对 CHECKED BY	简兆瑞	
设计 DESIGNER	林彩珠	
制图 DRAFTING	林彩珠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NFY(2026)SJ006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专业 DESCIPLINE	结构
日期 DATE	2026.07
图号 DWG. NO	G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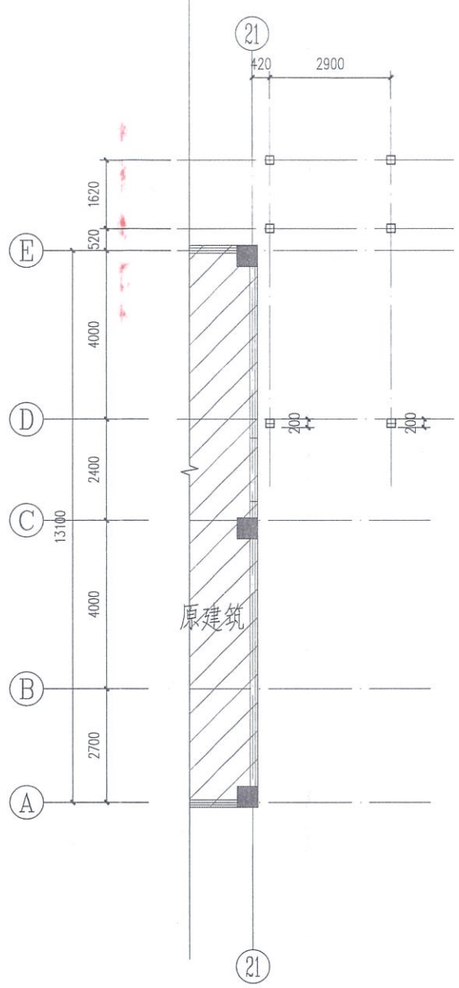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7号海建花苑3号楼3楼
电话:0898-66775113
版权本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1#楼梯钢柱平面布置图 1:100

阴影部分为主楼区域。

未注明钢柱均为GZ1，钢构件均以轴线为中心线。



2#楼梯钢柱平面布置图 1:100

阴影部分为主楼区域。

未注明钢柱均为GZ1，钢构件均以轴线为中心线。

截面表				
标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备注
GZ1	钢柱	□200X200X5X5	Q355B	方钢管

电气 暖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会签

海南省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INAN NANF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6001273

特别标识 SPECIAL LABEL

出图专用章

注册师用章

出图记录

序号	修定内容	日期
1		
2		
3		

建设单位 CLIENT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结构部分）

图名 TITLE

钢柱平面布置图

设计签字		
审定 APPROVED BY	关远程	
审核 VERIFIED BY	关远程	
注册师 REGISTRAR	关远程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关远程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PRINCIPAL	王克勤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简兆瑞	
校对 CHECKED BY	简兆瑞	
设计 DESIGNER	林彩珠	
制图 DRAFTING	林彩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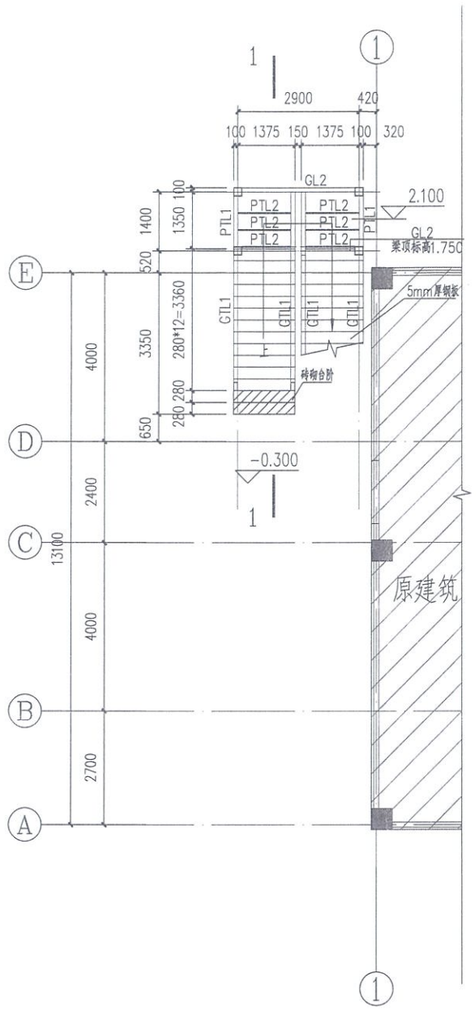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NFY(2026)SJ006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专业 DISCIPLINE	结构
日期 DATE	2026.07
图号 DWG. NO	G0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7号海建花苑3号楼3楼

电话：0898-66775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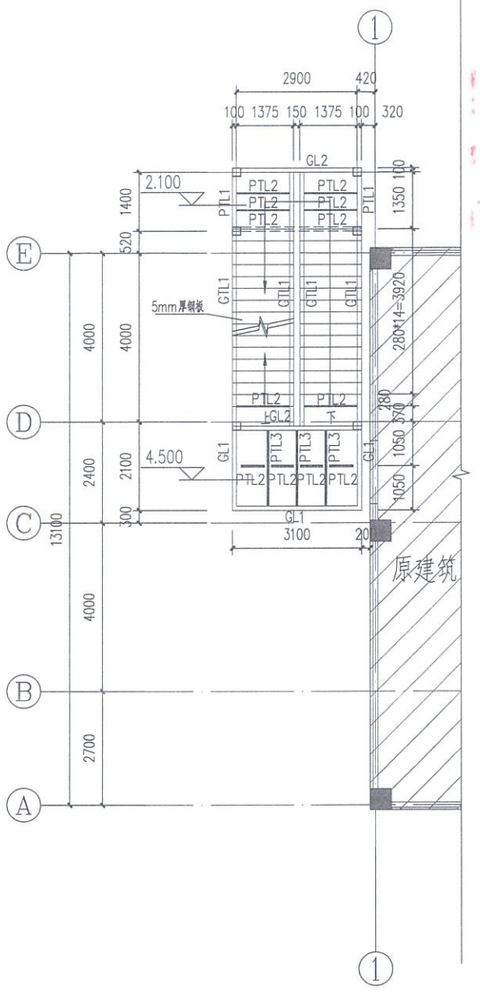
版权本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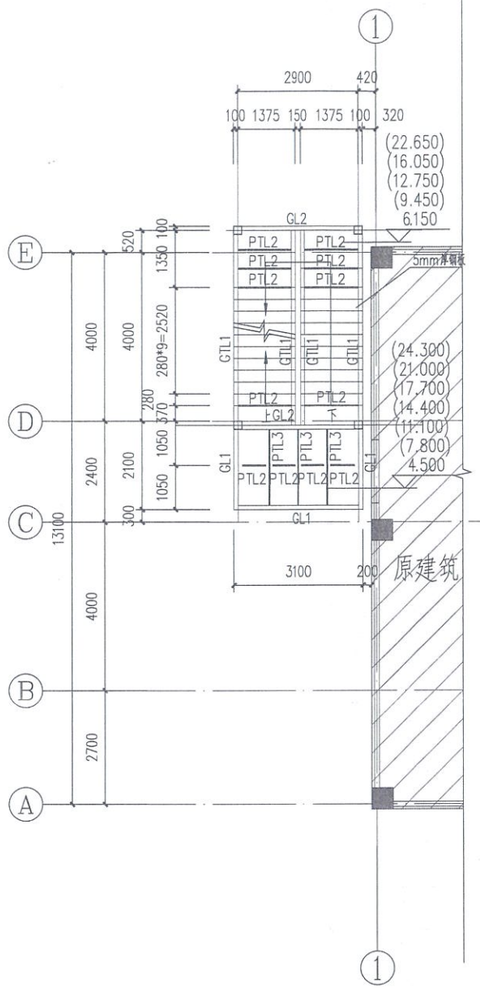
1#楼梯-0.300~2.100 结构平面图 1:100

未标梁顶结构标高及未注明构件规格详楼梯剖面图.



1#楼梯2.100~4.500结构平面图 1:100

未标梁顶结构标高及未注明构件规格详楼梯剖面图.



1#楼梯4.500~24.300结构平面图 1:100

未标梁顶结构标高及未注明构件规格详楼梯剖面图.

截面表				
标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备注
GL1	钢梁	□150X100X4X4	Q355B	方钢管
GL2	钢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GTL1	梯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PTL1	平台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PTL2	平台梁	[10	Q235B	槽钢
PTL3	平台梁	□100X100X4X4	Q235B	方钢管

说明:

1. 施工前先核对现场与是否与图纸一致。
2. 本图未注明构件材质均为Q235B。
3. 未注明方管封口板厚度均为-5mm。
4. 凡未注明连接均为角焊缝连接，焊脚高度不得小于较薄焊件厚度。

海南省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INAN NANF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6001273

特别标识 SPECIAL LABEL

出图专用章

注册师用章

出图记录

序号	修定内容	日期
1		
2		
3		

建设单位 CLIENT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结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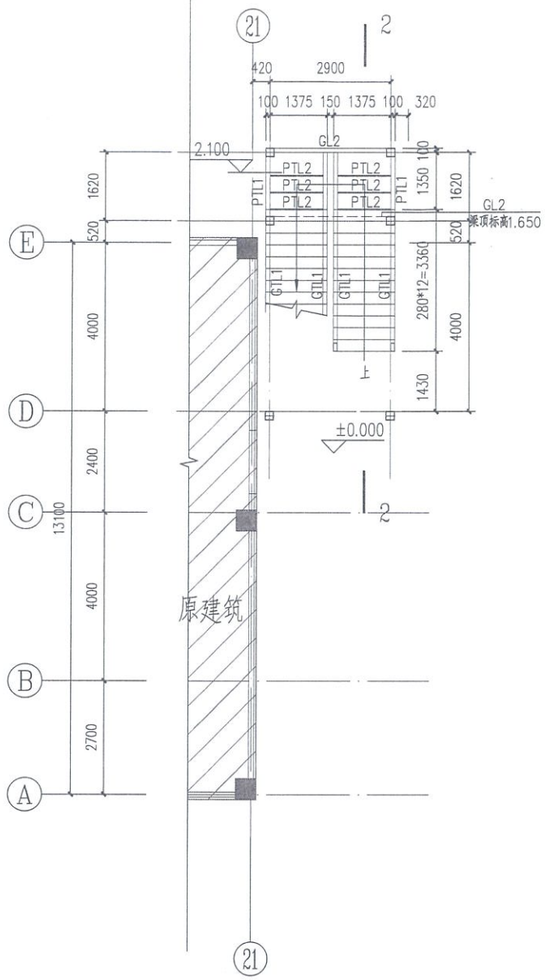
图名 TITLE
1#楼梯结构平面图

设计签字		
审定 APPROVED BY	关远程	
审核 VERIFIED BY	关远程	
注册师 REGISTRAR	关远程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关远程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PRINCIPAL	王克勤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简兆瑞	
校对 CHECKED BY	简兆瑞	
设计 DESIGNER	林彩珠	
制图 DRAFTING	林彩珠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NFY(2026)SJ006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专业 DESCIPLINE	结构
日期 DATE	2026.07
图号 DWG. NO	G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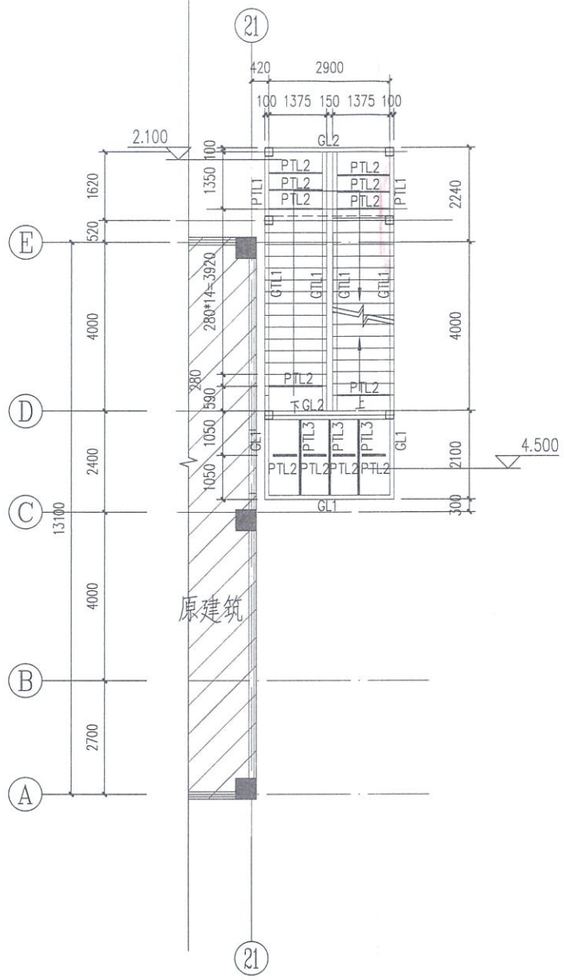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7号海建花苑3号楼3楼
电话：0898-66775113

版权本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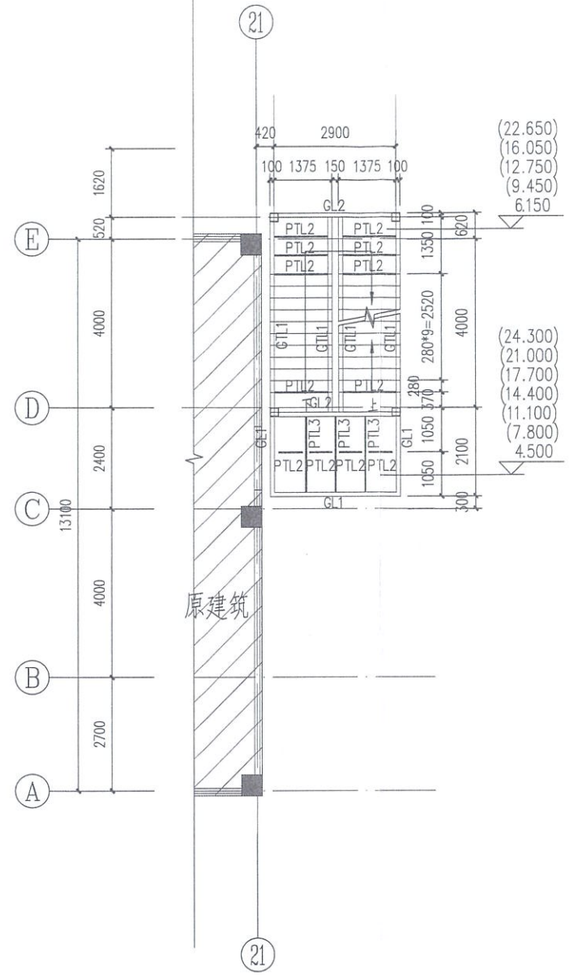
2#楼梯±0.000~2.100 结构平面图 1:100

未标梁顶结构标高及未注明构件规格详楼梯剖面图.



2#楼梯2.100~4.500结构平面图 1:100

未标梁顶结构标高及未注明构件规格详楼梯剖面图.



2#楼梯4.500~24.300结构平面图 1:100

未标梁顶结构标高及未注明构件规格详楼梯剖面图.

截面表				
标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备注
GL1	钢梁	□150X100X4X4	Q355B	方钢管
GL2	钢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GTL1	梯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PTL1	平台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PTL2	平台梁	[10	Q235B	槽钢
PTL3	平台梁	□100X100X4X4	Q235B	方钢管

说明:

1. 施工前先核对现场与是否与图纸一致。
2. 本图未注明构件材质均为Q235B。
3. 未注明方管封口板厚度均为-5mm。
4. 凡未注明连接均为角焊缝连接，焊脚高度不得小于较薄焊件厚度。

海南省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INAN NANF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6001273

特别标识 SPECIAL LABEL

出图专用章

注册师用章

出图记录

序号	修定内容	日期
1		
2		
3		

建设单位 CLIENT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结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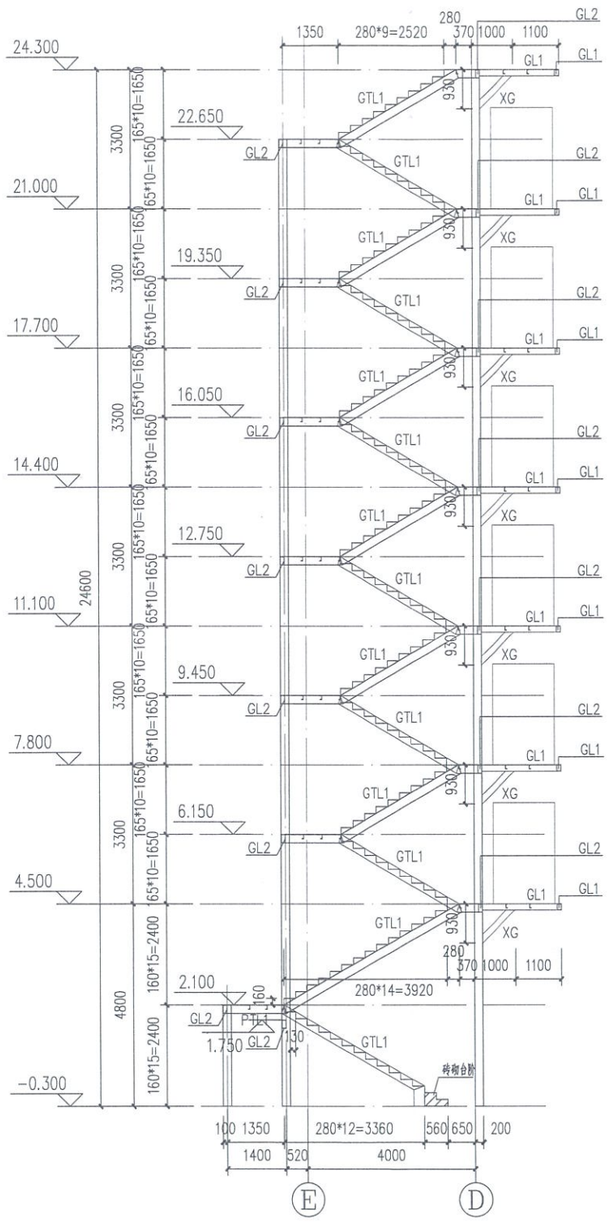
图名 TITLE
2#楼梯结构平面图

设计签字		
审定 APPROVED BY	关远程	
审核 VERIFIED BY	关远程	
注册师 REGISTRAR	关远程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关远程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PRINCIPAL	王克勤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简兆瑞	
校对 CHECKED BY	简兆瑞	
设计 DESIGNER	林彩珠	
制图 DRAFTING	林彩珠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NFY(2026)SJ006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专业 DESCIPLINE	结构
日期 DATE	2026.07
图号 DWG. NO	G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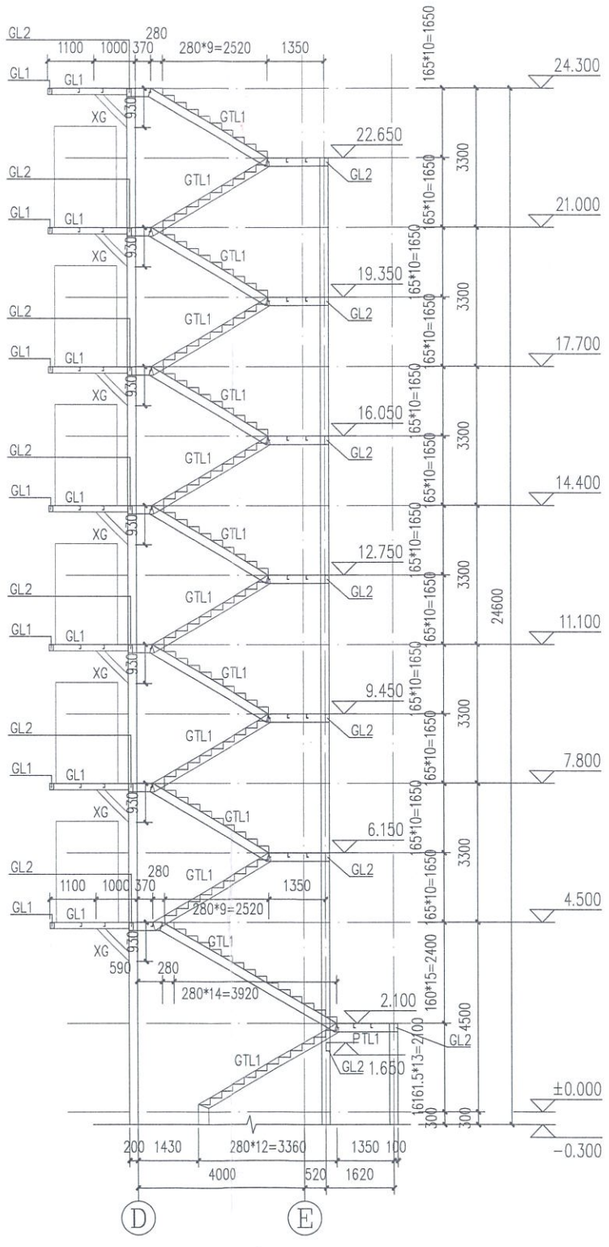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7号海建花苑3号楼3楼
电话：0898-66775113

版权本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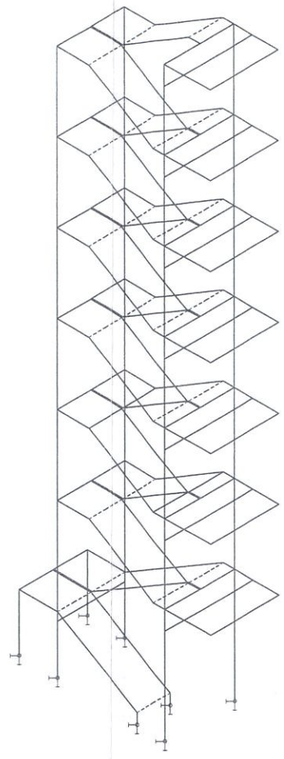
1#楼梯1-1剖面图 1:100

未注明踏步及平台板均为5mm厚钢板。



2#楼梯2-2剖面图 1:100

未注明踏步及平台板均为5mm厚钢板。



1.本楼梯参照参 15J401施工。
2. 施工时，所有焊接质量等详细见《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构件制成后表面进行防锈处理，要求零件齐全，表面光滑无毛刺，无焊灰及其它缺陷。
4. 楼梯制作参见结构说明。
5. 未注明连接构造深度参照所注连接焊缝，焊角尺寸 h = 6mm,无标明；宽度8，坡口焊。
6. 防腐及防火等相关构造详见说明。
7.未注明之处，其相应构造详见有关说明及标准。
8.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应全面《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施工单位专业计划和报告要求，报方案必须在相应的时间内进行有关施工及检查批准。

截面表				
标号	名称	截面	材质	备注
GZ1	钢柱	□200X200X5X5	Q355B	方钢管
GTL1	梯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GL1	钢梁	□150X100X4X4	Q355B	方钢管
GL2	钢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XG	斜杆	□150X100X4X4	Q235B	方钢管
PTL1	平台梁	□200X100X5X5	Q355B	方钢管
PTL2	平台梁	[10	Q235B	槽钢
PTL3	平台梁	□100X100X4X4	Q235B	方钢管

海南省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HAINAN NANFA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6001273

特别标识 SPECIAL LABEL

出图专用章

注册师用章

出图记录

序号	修定内容	日期
1		
2		
3		

建设单位 CLIENT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PROJECT
2026年支持部队建设项目—928医院门诊楼室外消防楼梯建设项目(钢结构部分)

图名 TITLE
楼梯剖面图

设计签字

审定 APPROVED BY	关远程	
审核 VERIFIED BY	关远程	
注册师 REGISTRAR	关远程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PRINCIPAL	关远程	
设计负责人 DESIGNING PRINCIPAL	王克勤	
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CHIEF	简兆瑞	
校对 CHECKED BY	简兆瑞	
设计 DESIGNER	林彩珠	
制图 DRAFTING	林彩珠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NFY (2026) SJ006
设计阶段 DESIGN PHASE	施工图
专业 DESCIPLINE	结构
日期 DATE	2026.07
图号 DWG. NO	G0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海秀西路7号海建花苑3号楼3楼
电话：0898-66775113

版权本院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签字齐全 盖章有效

会签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